

第 2489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L 章)

(第 15 條)

有效提名公告

鄉郊補選

原居民代表選舉

八鄉鄉事委員會

補選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以下為下述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原居鄉村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的地址
金錢圍村	1	鄭基榮	新界八鄉金錢圍村 60 號
	2	鄭智仁	新界元朗八鄉金錢圍村 9 號 1 樓

2.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該鄉村在鄉郊補選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在 2026 年 5 月 17 日為上述鄉村進行投票。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馬富威